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苏公 W[2026]E1301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6J405DU7Q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301号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鹞环保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鹏鹞环保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鹏鹞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鹞环保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鹏鹞环保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鹞环保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6] E1301 号)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蔡卫华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阳

周文阳



中国·无锡

2026 年 4 月 27 日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8 号）核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4,377,682.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377,682.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4,377,682 股，每股发行价格 4.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12 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884,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115,092.4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4,377,68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737,410.46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划转的实际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8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92,199,998.12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将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缴存于公司的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510902483310310 账户内，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将人民币 82,199,998.12 元缴存于公司的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12560000000333787 账户内，同时公司将被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441,509.43 元从自有资金账户汇入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12560000000333787 账户内，上述账户为公司指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9,264.15
减：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1200t/d 污泥喷雾干化焚烧项目）	21,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注】	8,264.15
加：截止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49
减：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公司将 8,264.1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并由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剩余的发行费用 2,526,415.10 元（不含税）。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483310310	活期存款	21,000.00	不适用	2023年11月销户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560000000333787	活期存款	8,264.15	不适用	2025年2月销户
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10902683010802	活期存款	-	不适用	2023年11月销户
	合 计			29,264.15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鹏鹞”）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鹏鹞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



别于上述银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十)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6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64.1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长春市有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1200t/d 污泥喷雾干化焚烧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100.00%	2023 年 10 月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8,264.15	8,264.15	-	8,264.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264.15	29,264.15	-	29,264.15	--	--	-1,154.40	-1,154.4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长春市有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1200t/d 污泥喷雾干化焚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泥量不足,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同时,政府未能按协议规定及时调高处理价格,导致项目收益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市有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12000t/d 污泥喷雾干化焚烧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累计2.09万元转入一般户，并于2023年11月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2025年2月2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累计0.40万元转入一般户，并于2025年2月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差异系支付的发行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735.85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066620251215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柏凌霄 朱佑敏
 出资额 118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6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5年09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卫华

姓名	蔡卫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8
Date of birth	1980-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8010080008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8010080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须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周文阳
Full name 周文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9-02
Date of birth 1989-09-0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90902152X
Identity card No. 32092319890902152X



已
ation

继续有效
for another year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48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